

2006 年 10 月 20 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發言要點
2006 至 07 年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

多謝立法會給我機會，讓我可以向各位簡報 2006 至 07 年律政司的施政綱領。關於本司政策措施的文件，已呈交各委員參閱，因此我不打算在這裏把文件內容複述一遍。我只想就其中幾點稍加提述，而且比較宏觀一點再看看這些政策措施。

律政司的工作

2. 首先，我想請各位議員留意，大家面前的文件所列載的政策措施，其實只佔律政司工作的小部分。我這樣說，並不是說革新和改善的措施不重要，我只想提出事實，律政司的大部分日常工作，是就刑事檢控和民事訴訟事宜提供法律服務，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草擬法律。我們在提供這些法律服務和意見時，實質上已經在協助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落實他們的政策措施。

新措施

3. 律政司在本年度會持續推行 17 項現有的措施，並會推出 2 項新措施。這 2 項新措施，都關於會在今個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的立法建議。

4. 第一項新措施(在本司發出的文件第 2 至 4 段提及)，是推動法例草擬，以落實與內地相互執行特定商事判決的安排。我們近年曾多次徵詢委員會對這項安排的意見，相信在座各委員對這件事頗為熟悉。儘管這樣，我的同事打算在今年較後時間，向各委員進一步簡介建議安排的性質，並聽取各位的意見，在為條例草案定稿時加以考慮。我們接着會徵求行政會議批准，在今個會期後半段時間，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5. 第二項立法建議(在文件第 23 至 26 段提及)，是推動法例草擬，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關於《斷定居籍的規則》的報告書。法改會擬備這份報告書前，深入研究過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例，並全面諮詢公眾。因此，我希望各委員支持這項立法建議。我的同事也會在今年年底向各位簡介這項建議。我們打算在今個會期後半段時間，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持續推行的措施

6. 律政司持續推行的 17 項措施，均有助推動行政長官上星期三宣布的施政綱領。例如，我們在“振興經濟”的範疇下持續推行的 6 項措施(文件第 16 段)，均全面遵循施政綱領載列的經濟發展路向。這些持續推行的措施包括協助香港法律專業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取得優勢，以及協助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我們與內地達成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檢討《仲裁條例》和推廣調解服務的工作，全都有助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區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這些措施方面，去年我們已取得一定的成果，我們會在這些進展上再努力做功夫。我們一直努力在建築業

和家庭法方面拓展香港的調解服務，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這方面的貢獻尤多。不過，我相信在其他方面我們仍可多加努力，我希望律政司能夠探討更多發展調解服務的機會。

7. 法治當然是香港賴以成功和保障個人權利的根基。本司不少持續推行的措施，都能確保刑事法律程序不但符合法治原則，而且質素達到最高水平。這些措施也確保罪行受害人和證人得到公平待遇，並能有效打擊跨境罪行。這些持續推行的措施，載於文件第 5 段。

8. 只有當市民知道他們的權利，並實際上有尋求司法公正的途徑時，法治才能全面實現。律政司的若干持續推行措施，正是以此為目標。我們會繼續加強市民對法治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我們繼續透過互聯網讓市民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閱香港的法例，並致力協助推動社區法網的發展。此外，我們就香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所進行的顧問研究，已接近完成階段。明年研究結果公布後，關注尋求司法公正途徑的各方人士可以研究如何填補法律服務供與求之間的差距。

工作關係

9. 在結束之前，我想告訴大家，委員會對律政司的工作作出不少貢獻，我們十分重視。各委員就建議改革範疇表達的意見，以及就其他一般事宜提出的建議，都對我們有莫大的幫助。我們在決定是否和怎樣推展立法建議前，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這尤其有用。

10. 我謹向各位致謝，並希望與各位一直維持這個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11. 主席女士，我很樂意回答委員提出的問題，提供更多有關律政司政策措施的資料。